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港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市场竞争格局重塑、资源化产品价值重构的行业环境，公司坚守“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使命，以“三极四强”战略部署为核心，将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在改革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稳住经营“基本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约34.57亿元，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危废收运总量同比实现小幅增长，但受市场环境持续下行影响，无害化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滑。收运价格方面，焚烧类废物平均收运价格同比下降约15%，填埋类废物中，柔性填埋废物及刚性填埋废物平均收运价格同比分别下降超15%及20%；资源化含金属废液平均收运折率上浮超1%。受此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亏损12.38亿元、同比增亏约3.97亿元，利润总额亏损13.40亿元、同比增亏约4.60亿元。尽管短期盈利压力凸显，但公司通过应收款项专项计划以及落实各项开源节流措施，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3.87亿元、同比增长208.59%，有效缓解债务压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

在综合环境服务及资源循环业务拓展方面，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加快布局，与多家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拆解、节能改造、环保咨询、绿色智能物流等领域开展多项合作，有关项目正稳步实施。在存量工业危废业务转型升级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工艺开发和技改，自主攻关“蒸酸法生产二水氯化铜”、“废磷酸制备磷酸一铵产业化”、“含氟废液制备氟化钙工艺研究产业化”等项

目并取得一定进展。同时，公司大力推动资源化产品向高值化、多元化转型，纳米级碱式硫酸铜、氢氧化铜等高端产品全面投产，烟花级氧化铜实现满产销售，资源化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全年新增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持续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1个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打造形成涵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多层次多类型科研平台；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累计拥有各级专精特新企业14家；同时，与清华大学、中南大学、深圳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全年新增授权56件，其中发明专利15件，包含“一种电子级二水合氯化铜的制备方法”、“一种化学镀镍废液的资源化处理办法”、“一种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办法”等在内的3件美国授权专利。

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打造“1+1+2+N”人才培养体系，精准引进关键紧缺人才，推动研发骨干下沉一线，建立高潜人才池。全年完成5批次37个中层岗位公开招聘，新任中层干部18名，全年完成15名干部轮岗交流，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617人，新增特级技师2人，填补公司人才空白。开展“丛林兵种训练营”“东江之星训练营”等专项培训19场次，参训超1,300人次，全年度累计培训超14,000人次，形成分层分类、精准赋能的培养矩阵。公司全面深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等关键环节措施落实，为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出台“极限降本”专项工作方案，推行“一企一策”差异化降本，深入落实“技改”赋能，通过工艺优化、辅料替代、以废治废、降低二次产废、优化集采策略等举措，2025年累计实现降本超7,000万元。同时，结合市场实际，在各分子公司推行包括废包材资源化利用、资源化产品结构调整、蒸汽资源利用等在内的23个“极速增效”项目，全年增效超4,000万元。

尽管市场已现缓慢出清势头，但当前危废处置行业未见显著改善，公司经营持续承压。公司后续将采取各种措施防患于未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回笼资金，争取提升盈利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及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在积极培育新业务的同时，持续寻找优质并购标的，通过并购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危废处置企业龙头的基础上，加速成为“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

军企业”。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年3月28日	第八届第四次	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审议与H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	第八届第五次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5年5月23日	第八届第六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4	2025年6月	第八届第七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第八次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6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第九次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
7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第十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8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八届第十一次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二) 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执行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5年6月25日	2024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各委员会依据职权范围，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人事聘任、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对定期报告进行前置审议，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监督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持续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定期听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审计等情况汇报，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慎审阅薪酬政策、考核方案等材料，重点关注制度设计的合规性、公平性与激励导向，就考核逻辑、指标设定等环节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与发展需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与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的充分沟通，关注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透明度，推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与公司战略的契合度进行审慎评议，确保提名程序规范透明、人选结构合理合规；注重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沟通，保障提名工作有序衔接董事会决策流程，为公司治理层与经营层的梯队建设提供专业支持。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聚焦公司中长期发展，积极开展战略研究与决策支持。通过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变革方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研讨，为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股东及股东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2025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岗位职责，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持续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三位独立董事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开放的态度，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让更多投资者加深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与认知。

公司继续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并建立起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在内的沟通渠道，旨在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及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已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股东参加，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八）信息披露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2025年，公司在深交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B级评价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 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 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合规履行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一) 战略引领, 督导规划落地

董事会将全面推进“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 将中长期战略目标分解至年度任务, 确保各项重大战略决策有效衔接。通过建立滚动更新与定期跟踪机制, 动态掌握各重点项目进展, 协助公司把握行业动态与政策机遇, 确保“十五五”开局阶段的任务目标按期落地, 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 规范治理, 优化制度体系

持续完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模式, 密切跟踪深港两地监管动态, 适时修订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始终符合最新的合规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审计、风险管理、提名及薪酬等领域的专业把关作用, 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与合规水平。

(三) 赋能履职, 提升决策水平

强化董事调研与赋能机制, 通过组织业务一线考察、列席重大业务研讨等方式, 帮助董事深度掌握公司经营现状、业务转型方案、投资并购项目及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助力决策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关于董事的培训要求, 重点加强对独立董事的业务培训, 深化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 从源头上提升治理层的履职能力与责任担当。

(四) 强化监督, 驱动提质增效

督促经营层贯彻安全发展理念, 以“极限降本、极速增效、极快转型”为工作主线, 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监管平台, 全面提升运行效率并筑牢稳定底线。加强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慎核查, 为经营层提供科学决策指引, 推动公司加速向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转型。

(五) 价值传递, 深化市场沟通

严格履行“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战略定位与经营成果，建立健全市值管理正反馈机制，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